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18-178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64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8年10月18日）及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8年10月2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2018年10月18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刘祥	137,946,987	28.87
2	江汉	45,728,705	9.57
3	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渤海信托—恒利丰2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2,498,788	4.71
4	杨艳	20,519,254	4.29
5	刘亚	16,667,394	3.49

6	李霞	15,336,445	3.21
7	鹏华资产－浦发银行－粤财信托－粤财信托－菁英 15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	13,494,965	2.82
8	泰达宏利基金－浦发银行－云南信托－云信富春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	9,004,612	1.88
9	刘必兰	6,324,347	1.32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	6,207,805	1.30

二、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25 日）
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刘祥	137,946,987	28.87
2	江汉	45,728,705	9.57
3	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－渤海信托－恒利丰 2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2,498,788	4.71
4	杨艳	20,519,254	4.29
5	刘亚	16,667,394	3.49
6	李霞	15,336,445	3.21
7	鹏华资产－浦发银行－粤财信托－粤财信托－菁英 15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	13,494,965	2.82
8	泰达宏利基金－浦发银行－云南信托－云信富春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	9,004,612	1.88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6,607,767	1.38

10	刘必兰	6,324,347	1.32
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